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下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有條件地委任配售代理以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8元之價格認購最多90,177,939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配售股份將根據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90,177,939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ii)經配售事項(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25.2百萬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25.0百萬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全部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價為(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港幣0.275元溢價約1.82%；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港幣0.2536元溢價約10.41%。

因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以有條件地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90,177,939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1%。該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當前市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應為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目前預計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承諾，各承配人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港幣0.28元，為(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港幣0.275元溢價約1.82%；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港幣0.2536元溢價約10.41%。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切合現時市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25.2百萬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25.0百萬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據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港幣0.2772元。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90,177,939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及(ii)經配售事項(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6%。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在所有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完成。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倘所述完成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該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或獲豁免(上述不能被豁免的條件(i)除外)，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即時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索償，因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除外。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60,711,756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撤銷、修訂或屆滿。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利。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另外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終止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因以下所載任何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其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敵對或軍事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根據配售協議表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陳述或保證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宜按免除或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處理。

於根據以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一方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事件發生。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證券及其他相關財務資產。

誠如上文所披露，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25.0百萬元。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預計全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的合適方法，同時又可擴寬股東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發行最高100,000,000港元，票面息率為8%及初步換股價為每換股股份0.3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該可換股債券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之批准，惟在本公告日仍未完成。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股權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發及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後，本公司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 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966,638,573	53.59%	966,638,573	51.04%
承配人			90,177,939	4.76%
公眾股東	<u>836,920,211</u>	<u>46.41%</u>	<u>836,920,211</u>	<u>44.20%</u>
總計	<u>1,803,558,784</u>	<u>100.00%</u>	<u>2,164,258,784</u>	<u>100.00%</u>

附註： 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龍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龍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海松先生(「胡先生」)實益擁有約94.19%權益及由其他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實益擁有約5.81%權益(彼等之權益乃由胡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投資者即(i)王海濱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居民並涉及從事於中國之投資業務；及(ii) R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而配售事項將毋須獲得任何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於本公佈內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相關連或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而促致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盡力基準配售最多90,177,939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一般授權項下的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8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90,177,939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港幣0.012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主席
肖艷明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肖艷明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董樹新先生、李曄女士及黃子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劍峰先生、王中秋女士及黃耀傑先生。